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抗　告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婉容

抗　告　人　張綱維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

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9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1萬7,9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經原法院判命抗告人如數連帶給付等情，有原審判決可稽（見原審卷四第187頁至第194頁），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1萬7,981元，並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0萬7,024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通知抗告人催繳債權，抗告人並有清償部分，相對人亦有自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分配，故相對人之債權金額並非1,431萬7,981元，又依公司法第16條規定，公司不得擔任保證人，故相對人與抗告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航空公司）之債務應不及於抗告人樺壹

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另抗告人許慧娟、張綱維所有財產均遭查封扣押，已無任何資產得自由處分，無從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審判決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，有抗告人之民事上訴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7頁），可見抗告人係對原審判決判命抗告人連帶給付1,431萬7,9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全部聲明不服，原裁定因此核定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1萬7,981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之債權業經部分清償，並非1,431萬7,981元，及本件債務不應由遠東航空公司以外之其餘抗告人等負連帶責任，係抗告人上訴合法後，上訴有無理由之實體上問題，再就抗告人表示已無資產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均核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無涉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1萬7,981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本金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
	期　間	年息	計算方式
1,431萬7,981元	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